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兴福堂CX-01-4地块

项目编号：2017-330328-49-03-026760-000

建设地点：文成县大岙镇兴福堂片区

验收单位：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福堂CX-01-4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文成县水利局 文水保表字〔2016〕第03号 2016年1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文成大岙城市新区管委会 文新管〔2016〕第35号 2016年8月2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9年9月（总工期3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浙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1年8月5日，建设单位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兴福堂CX-01-4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温州浙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文成县大岙镇兴福堂片区，北侧紧邻泗溪，与体育场路隔溪相望。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704m²，容积率1.35。总建筑面积16506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10400m²，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5656m²，建筑占地面积2696m²，绿化面积2311m²，绿地率30%。

工程实际于2017年1月开工，2019年9月完工，总工期33个月，概算总投资11751.29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11月03日，文成县水利局以“文水保表字〔2016〕第03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主体设计资料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11月27日）：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条件的机构进行监测。本项目为编制报告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

（五）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六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本项目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本工程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7704m²。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完工验收后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704m²。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场地平整409m³、室外排雨管总长440m，临时排水沟940m、临时集水井9座、防护围墙490m，临时沉沙池3座、砂石料堆场1座、植草、树等绿化面积6422m²。

3、工程质量

根据工程完工验收报告，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4、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302.80万元，实际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02.05万元，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减少的原因是临时措施费用及独立费用有所减少。

5、防治效益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按照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三级标准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度大于90%，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25，渣土防护率大于90%，表土保护率大于82%，林草植被恢复率大于90%，林草覆盖率大于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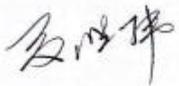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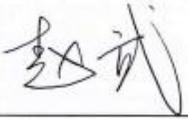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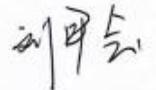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兴福堂CX-01-4地块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兴福堂CX-01-4地块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植被抚育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夏晓伟	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钟杰	浙江同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浙江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
成员	赵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刘甲会	温州浙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附件1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业银行
AL BANK OF CHINA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户名:温州海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方账号:19260101040011810
 方开户行:文成支行营业部
 收款方户名:文成县财政局非税汇缴专户
 收款方账号:350664855475
 收款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县支行
 入账日期:20161103 小写金额:9452.00 大写金额:玖仟肆佰伍拾贰元整

000000 0000000000
 付款方账簿编号:
 付款方账簿名称:
 收款方账簿编号:
 收款方账簿名称:
 摘要: 转贴取款
 附言: 兴福堡CX... 0 1 ... 4 地块水土保持补偿费
 打印日期:20161103 行号: 打印柜员:9999

业务专用章
(01)

页码: [81]

附件2 渣土消纳协议

弃渣外运协议书

甲方：温州海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清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兴福堂 CX-01-4 地块弃渣外运至(飞云江高楼段)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施工单位将兴福堂 CX-01-4 地块约 2-3 万立方米土石方外运至(飞云江高楼段)；
- 二、乙方负责土石方堆置的全面管理，协助施工单位处理好施工中与当地村民关系，及时制止并负责处理村民拦截运输车辆、阻挠填方情况；
- 三、施工单位动工回填土石方一周前，乙方要向施工单位圈定填方范围，并出具示意图和回填说明书；
- 四、施工单位负责(外运)事项，填筑及碾压由乙方负责；
- 五、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有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盖章)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盖章)

协议订立时间：2016年8月1日

协议订立地点：飞云江高楼段

附件3 施工现场航拍照片

